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邓守信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吴峰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吴峰林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衷心感谢吴峰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吴峰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郝瑛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吴峰林先生退休，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审议并同意提名郝瑛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须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现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条款: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改为: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

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须由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审议,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若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

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该议案须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郝瑛女士简历

郝瑛:女,汉族,1971 年生,籍贯山西,中共党员,经济师,太原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参加工作以来,历任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副主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